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保审环准〔2018〕10号

关于法因图尔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大众变速箱零部件配套项目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许可意见

法因图尔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法因图尔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大众变速箱零部件配套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及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许可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 27155 万元建设法因图尔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大众变速箱零部件配套项目。项目新增噪声源为伺服多工位压力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噪声采取建筑隔声降噪及墙体屏蔽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废润滑油、废成型油、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2018年4月9日-4月11日，我局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受理情况在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网上办事大厅网站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2018年4月12日-4月13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网上办事大厅网站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二、根据法因图尔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因图尔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大众变速箱零部件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法因图尔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大众变速箱零部件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本项目基本上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相关要求，项目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此复



抄送：城市环境管理局